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2 年 10 月 27 日，8 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原董事林耀军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耀军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林耀军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270 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67,108 万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罗攀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转让链达金服 25% 股权的议案》

为回笼资金并进一步优化内部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运通链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达金服”）25% 股权，挂牌底价为 30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点创投仍持有链达金服 20% 的股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简历

张彦，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泰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翰林国际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张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